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八十二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八十二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十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六件

###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條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及增修條文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 公告

行政委員會通告一件

## 議政 (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咨呈一件

財政部咨一件

##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二件

法規

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

警察教練所教育規程標準

公告

治安部布告一件(附件)

##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件

公牘

法部指令十六件

##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 實業

#### 公 贖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二件

#### 特 載

京市糧商四月中旬呈報存量各棧清單

京市糧商羅羅及現存量旬報統計表

京市糧商現存及原存量統計比較圖

###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 廣 告

五十一則

茶

時

# 命令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 洵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並增修第五十條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部總長 朱 洵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佈施行所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廢止之此令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八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茲 制 定 褒 揚 條 例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八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茲 制 定 褒 揚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二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署 理 河 南 省 長 蕭 瑞 臣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着 即 來 京 另 候 任 用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豫北道尹陳靜齋兼代河南省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署理河南省公署秘書長胡光着免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張信初署理河南省公署秘書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署理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郭殿舉着免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吳甌署理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河南省公署秘書處科長左學章

茲委該科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秘書金夢訓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秘書陳寬懷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秘書蕭彝元

茲委該秘書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警務廳情報處長江楚傑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總務局科長孫 綱

茲委該科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法 規

### 所得稅暫行條例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及增修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關於左列各事項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時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第二條第二款子項之免稅限度額

二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稅率及其分級

三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中報程序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有功地方

三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有堅苦卓絕之行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有功地方凡維持地方保衛人民者屬之第三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當地官署轉呈省公署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當地官署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公署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當地官署如係特別市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當地官署省公署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應取具該地方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咨呈行政委員會轉呈臨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得呈請加給褒狀但同一事實不得

受兩次褒揚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條褒狀及前項匾額褒章與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事實清冊五份一存當地官署一存省公署

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委員會一存臨時政府但特別市無須經省公署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事實

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守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爲標準
-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維持地方保衛人民以值非常事變時竭力維持地方治安使地方得獲安全或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爲標準
-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公署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公署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凡當地官署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公署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當地官署復查前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關於受褒揚人之姓名別號或姓氏及應受褒揚事實之年月日均須詳細填明前項事實清冊式另定之

第十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鐫石建碑者聽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二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轉內政部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四條

當地官署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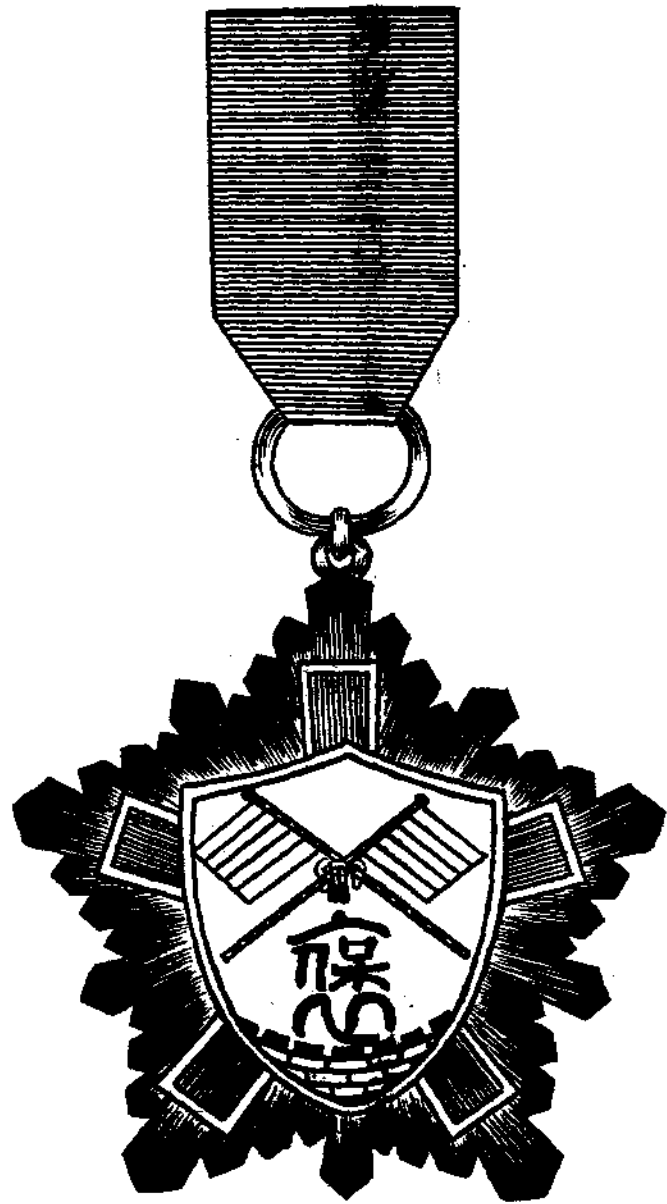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當地長官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 圖 章 褒



褒章圖式說明

按圖方面 盾形內加城牆取公侯干城之義

設色方面 芒光金色代黃色褒字紅色盾體藍色城堞黑色城牆白色用五色取國旗之意



褒狀式樣

臨時政府褒狀

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德行優異有功地方(或有功地方熱心公益)(或德行優異熱心公益)特予褒揚此狀

臨時政府印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褒揚證書式樣

褒揚證書

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右受褒揚人經本部審核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咨呈奉

行政委員會轉呈

臨時政府核准給予匾額褒章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內政部總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事實清冊式樣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 別號(或姓氏) 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或請加給褒狀)以資褒揚謹呈  
褒章

證明書式樣 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均適用

為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第一條第 欸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公 告

行政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職員證章現經從新改製分發佩帶所有前發之舊證章即日起一律作廢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告

三 六

第 八 十 二 號

司

浩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一八號

上訴人 賈厚城 住河北故城縣西門外

被上訴人 賈張氏 住河北故城縣西門內

賈沈氏 住同上

賈陳氏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析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所爲分給遺產之請求能否成立應以上訴人是否賈敦愿之親生子及該項遺產究係敦愿敦怀敦懷三人所共有與否爲解決之前提查上訴人主張伊係敦愿之庶子既爲被上訴人所否認



上訴人在事實審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爲其主張屬實之證明而被上訴人賈陳氏在另案所立之合同則明載上訴人爲義弟（該合同雖已因津變焚燬然其內容載有此語既有第一審判決繕本足徵上訴人亦不爭執）原審據此認定上訴人不能證明其爲敦愿親生子之身分不得請求分給遺產於法尙無不當茲上訴人雖主張伊係敦愿側室賈岳氏所出其生母已改嫁解殿臣住故城縣高攸務村可以傳質云云然檢閱卷宗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僅稱已係庶出並未聲明生母岳氏尙存請予傳訊則此項主張無論虛實要係在第三審提出新證據顯爲法所不許次查上訴人主張訟爭遺產均係敦愿與其兄敦忭敦懷三人所共有一節固未能負責舉證證明其主張共有事實之存在且如上所述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爲敦愿之親生子則該項遺產縱爲敦愿兄弟三人共有未分之財產而在上訴人究屬無權告爭況就第一審判決繕本所載賈陳氏在另案所立之合同載明產業係伯父敦忭所遺及證人賈衍澤等均稱敦懷敦愿在家以脫土坯爲生并無財產敦忭在外作官始購此產等情以爲觀察原審認定該產爲敦忭所置初非無據則上訴人對於該產尤無請求分析之餘地茲徒以賈衍澤之證言出於勾串空言攻擊殊無足採至於被上訴人賈沈氏故夫過繼敦忭爲嗣之事實是否存在及賈厚錕與被上訴人賈陳氏間所立之契約能否使上訴人受其拘束均與上訴人有無繼承權並不相涉即非本件所應審究之問題上訴人就此斷斷指摘亦屬無謂此外第一審判決命賈陳氏給付上訴人房地一所地三十畝之部分雖係訴外裁判但被上訴人賈陳氏固未向原審提起上訴上訴人則在原審陳明對此部分並無不服（見本年四月六日原審筆錄）是則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

之上訴駁回洵無不合上訴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三號

上訴人 張永升 男年三十六歲業農住河北省昌平縣沙峪村

楊魏氏 女年二十九歲無業住所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理由

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等原戀姦情熱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即舊曆五月初二日將楊學林（楊魏氏之夫）共同殺死係採用上訴人等在第一審所爲彼此通姦二年有餘之供述及參酌楊魏氏於楊學林失蹤後迄未尋覓且公然與張永升姦宿三日及其或稱楊學林五月初三日赴懷柔縣趕集或稱出外作工並張永升在地主陸文祥發見地內有尸之前何以即知楊學林死在山坡之上等情形

與夫引用原告訴人喬楊氏(楊學林之妹)楊德芝(楊學林之叔)供稱驗尸時張永升與楊魏氏同坐杏樹之下張永升向楊魏氏云「我說不辦不辦你說辦」楊魏氏云「辦着不後悔」等語以爲裁判之資料固非全然無見惟查原驗斷書內於楊學林之尸體除載毆烙之傷痕外並記腦後有鐵器傷一處橫長一寸寬一寸深至骨骨損等字樣按腦後係致命傷之一楊學林究係生前被鐵器毆傷腦後身死以後故做烙傷抑係生前被火烙傷身死以後再被毆傷腦後或係同時所爲均屬不明又查被烙之傷寬窄不一究爲何物所致均與楊學林是否在家被殺事後始行移尸之事實極關重要自非傳喚原檢驗員就上開情形詳細研訊令其逐一切實說明不足以資斷定况楊學林之遍體多係烙傷則殺人之時間即屬甚久按其被殺時年甫三十四歲正當體力強壯之時對於上訴人等一再毆烙何以毫不抗拒聲張據其鄰人王慶庚孫寶才等在原審僉稱伊等之屋與上訴人等僅隔一牆則其於楊學林被殺時是否聞有聲息原審並未訊明自非傳集該證人等及其他之鄰居究詰不足以明真相又况該驗斷書內載尸旁有大石一塊上有血跡一片等語此與楊學林是否存該處被殺抑係移屍時暫置該處以俟掩埋亦屬有關且據張永升狀稱伊所居住之沙峪村與楊學林尸體所在地之梁坡根相距八里有餘則上訴人等於夜間負尸行此遠路是否易事亦非詳查兩地相距里數究有若干其中是否經過村落所行道路是否崎嶇不足以明移尸之情形原審並未就此審究於職權調查之能事即有未盡次查張永升在原審供稱原告訴人楊德芝原係姓王其姪王福才與楊魏氏有姦被楊學林遇見彼此發生鬪毆經劉永海調處完結楊學林被殺以後王福才即行潛逃其中顯有別情又據楊德芝供稱伊原姓楊

以後過繼王姓王福才係伊之姪楊魏氏供稱王福才常向伊家借用錢米伊夫楊學林謂王福才與伊有姦會與王福才鬪毆鄉長恐起事端促其遷居伊與楊學林始遷至張永升院內各等語（以上見原審卷宗第二二第二四第一一〇等頁）究竟王福才會否與楊魏氏通姦及其是否於楊學林被殺後即行潛逃於本件亦不無相當關係又據楊魏氏在原審供稱五月初一日即回娘家住至初十日始回有魏明寬魏喬氏可以證明云云（見原審卷宗第七八頁第九六頁）是否可信原審並未調查即認其係屬空言恕置不理殊嫌速斷是原審於上訴人等所供有利之情形不免多所忽視遽予判決自不以昭折服至楊德芝所稱上訴人等於驗戶時彼此密談之語既又據稱尚有魏玉亭在旁聞及而魏玉亭則否認聞其談話之事（見第一審卷宗第三一頁）原審於魏玉亭之證言何以捨棄不採並未說明理由亦有理由不備之嫌以上各點其實情究竟如何自應詳予審究仔細推求以資判斷應予發回更審俾成信讞上訴論旨就採證上指摘即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二二一

第 八 十 二 號

内

政

公 牘

內政部咨 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五三五號公函略開制定河南省公署官吏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請查照備案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查官吏出差旅費規則業經中央制定頒行各省市遵照自未便另立新章有所增減致碍統一惟既准咨稱已逕呈

行政委員會仍應聽候核示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 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五三四號函送制定河南省公署職員請假規則囑予備案一案正核辦間復准貴公署秘字第五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查 敝署前制河南省公署職員請假規則業於本年四月五

日公佈並函報在案茲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六一五號指令修正完善關於前次公佈之河南省公署職員請假規則自應作廢除遵照另行公佈外相應檢同規則函請查照備案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將二次之規則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稅字第五五三號公函以准山西省公署咨請豁免陽曲縣小東流村落河地畝糧賦一案請查照函復意見以便主稿會轉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山西省公署咨報到部當經核與勸報災歉條例尙無不合函請

貴部予核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即希主持挈銜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貴部暨治安部會同咨呈轉送前保甲講習所辦公雜支津貼及視察旅費等項查核相符應准照發等因承准此相應函達

貴部請煩查照主稿會令該前所長王桂林知照爲荷此致

治安部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報

二 六

第 八 十 二 號

財

政

## 法 規

查現行財政法規雖經臨時政府因應事實多所改訂而沿用舊章數亦匪鈔第從類分司逐務推移尙無系統的彙合整理散漫紛歧閱者病之本部審爲當務之急亟檢檔案詳爲稽錄就現行有效之財政法規分類排比彙編成帙陸續分載條文應便於取則或亦行政之一助歟

再登載期間條文如有修正即改取新制其沿用舊章則中名稱機關多與現狀不符均暫仍舊以待修正閱者督之

###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 第一條 本部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保管之
- 第二條 凡歸檔案卷務求形式整齊分類明晰裝訂牢固檢查便利
- 第三條 本部職員有共同注意文卷整潔之責
- 第四條 檔卷分類綱目應由本管科長審定之
- 第五條 管卷人員遇有改良意見得向本管科長陳述之

第六條 總收發處收到文件粘貼稿由紙時須注意來文紙之尺度加以摺疊修裱務使與稿由紙紙幅相等

第七條 辦稿人對於來文紙幅過大或過小時得加以摺疊修裁裱貼務使與稿紙紙幅相等

第八條 送稿時每稿夾一卷夾稿件歸檔後仍將卷夾抽置原承辦人備用

第九條 辦稿人應注意分別歸卷之便利不得以一稿分叙兩事

第十條 秘書科長核閱到文稿件認爲文稿不整齊時得隨時加以指導或送交原承辦人更爲粘貼整理之

第十一條 繕寫人員於原稿附件不得輕率移置

第十二條 文稿付校對時由校對員注意如遇有已經印過舊稿附件須立時抽出以免重疊騎縫印並同時將抽出稿件立簿送交原承辦人核收轉送歸檔

第十三條 發文印稿除即時續辦未結稿件得暫行存科外其已經印發稿件及不辦之到文均須按日登簿送交管卷處核收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四條 管卷人員收到收發文稿須逐日清理分類歸宗不得稽遲

第十五條 卷面卷背卷底票簽及文卷目錄紙均照法定尺寸製備其法定各欄均須查填清楚不得省略

第十六條 文稿歸檔時管卷人應審度稿件形式分別加以裱托修裁編訂成冊按目錄內所編

號數填列文件左角每冊用紙捻裝訂粘結處由管卷人員加蓋名章

第十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均應設立歸檔文件登記總簿與卷宗分類簿順序編號以便檢查如認為尙有設置卡片之必要時亦得酌量設置

第十七條

附件以附卷爲原則如有大宗附件必須另行儲藏者應於附件上註明原件之類別及號數並於原件上註明附件件數

第十八條

各科經辦人員調取卷宗須簽具調卷單向管卷處調取辦畢退還索回原單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舊卷均應由各署司廳處會責成主管人員限期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各署司廳處會原有管卷辦法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得繼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金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 丙 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 甲 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 丙 并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不予收換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查該署請領急需各種票照茲先檢發出口庚種印照三萬五千張零菸丙種一等照花三萬張零售藥酒照花一萬張再查請領票照領據已另令飭發在案此次票照發到後亦應補填領據呈部以資劃一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出口庚種印照三萬五千張

零烟丙種一等照花三萬張

零售藥酒照花一萬張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軍事審判處咨開敝處分製職員士兵證章兩種并經呈准備案相應檢同證章圖樣二種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證章圖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證章圖樣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據津海關監督公署呈稱竊據職署已故辦事員李士傑之妻李翟氏稟稱氏夫李士傑曩在鈞署充當錄事嗣升辦事員迄今五載夙爲上峯所推許乃於數月前忽罹重疾纏綿床褥百般醫治迄未見痊不幸竟痛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病故查氏夫上有老母下遺孀孤一家數口平夙生計僅恃其個人每月薪俸收入差堪維持今復加醫藥所需羅掘俱窮今氏夫一旦西歸嗣後仰事俯畜其將誰賴既痛氏夫之云亡復傷老弱之無依未亡人其何以處此爲是迫不獲已特具稟上陳懇乞恩賜准予發給卹金俾資暫維生計則匪唯生者銘篆即死者亦當感激於地下矣臨稟不勝悲愴仰盼之至並附證明文件二份請卹事實表五份前來查已故辦事員李士傑在署服務已歷五載平日辦事頗著勤勞而於二十六年冬季接收<sup>職署</sup>時事務紛繁出力尤多該員此次積勞病故核與公務員恤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按其最後在職時之俸額發給兩個月一次遺族恤金一百元以卹孤寡而慰亡魂所請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證明文件二份請卹事實表五份據此查該署故員李士傑服務已歷五年之久此次在職病故所擬請卹辦法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得按其最後在職時月薪五十元給予兩個月一次遺族卹金一百元以示撫卹理合檢同原件隨文附送

敬請

鑒核審查批示俾便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證明文件二份 請卹事實表五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為咨呈事竊查津海關監督公署人員年終晉級一案曾經呈奉

鈞會秘字第四三三號咨核准惟以該署助理秘書李兢誠課員徐朝彥已遭委任最高級依照續訂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擇尤量進顧問清原治係屬聘任職俸本不拘於等級表之規定如該員辦事確係得力應由本部另酌加俸無庸照晉級例辦理等因當即令飭該署遵辦茲據復稱職署課員徐朝彥已調升天津特別市公署收發主任擬請准將助理秘書李兢誠提升一級按照五等十二級支薪至職署顧問原清治贊襄關務宏猷丕著獻替良多該員任事年餘似宜優予加俸擬請准將該員每月加俸一百元藉資鼓勵並均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支等情前來查該署課員徐朝彥既已調升津市公署收發主任現祇助理秘書李兢誠一員所請提升一級似可照准惟顧問原清治係聘任職不能適用各項等級之規定姑念該員一年以來襄助良多格外從優擬每月酌予增加五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

鑒核批示俾便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 政 部 咨

會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為咨行事案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文字第六〇七號函開查各縣公署辦理兌換及收買舊通貨事務將所收之舊通貨交還敝行時多有破券摻雜在內此項破券究應如何兌取既費周章損失亦復不小查舊通貨發行各銀行均有兌換破券辦法乃係依照前發行準備委員會所定收換破損鈔票辦法制定者各縣公署收兌舊通貨亟應查照各銀行兌換破券辦法辦理藉以減輕政府損失茲檢附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咨各省公署飭令各縣公署遵辦等由到部嗣後

貴署所屬各縣公署收買舊通貨遇有破損鈔票應依照收換破損鈔票辦法辦理相應檢同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隨咨送達即希

查照轉飭各縣公署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警察教練所教育規程標準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 法規

### 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爲使初級警察官涵養德操增進學術起見設置警察教練所

第二條 警察教練所分甲乙二種

甲種警察教練所 屬於省長或特別市長管理設置於省市長公署之所在地

乙種警察教練所 屬於道尹管理設置於道尹公署之所在地

各種警察教練所均冠以該省市道之名稱

第三條 警察教練所學員學警之分科如左

一 甲種警察教練所 應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1. 普通科學員 由省市於現職初級警察官中飭由所屬長官選送之爲使  
成爲警察中級幹部起見修習必要之德操與學術其修學期間概定爲六  
個月

2. 講習科學員 由省市召集警察官中之一部使之專攻特種科目以求能  
力之增進其修學期間概定爲兩個月

二 乙種警察教練所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1. 普通科學警 係就道屬新募警察及現職警察施以可任警察之基礎教育與修養必要德操爲目的其修學期間概定爲四個月

2. 講習科 係召集道屬警察職員之一部使之專攻特種科目以求能力之增進其修學期間概定爲兩個月

三 特別市所設甲種警察教練所內得併置乙種警察教練所之各分科此等各科須均冠以乙字

第四條 各警察教練所內應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

教育主任

教官

學生隊長

區隊長

事務員

譯員

醫員

教官或教育主任得延聘外籍人員一人

第五條 所長承各主管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教育主任承所長之命統理學科教育事項

第七條 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分担學科教育事項

第八條 學生隊長統帶學生隊承所長之命掌理訓育及術科教育事項

第九條 區隊長統率區隊受學生隊長之命掌理訓育及術科教育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譯員及醫員各受上官之指揮管理庶務繙譯及衛生等業務

第十一條 關於各種警察教練所之教育規程應得治安部總長之認可由各主管長官規定之

但乙種警察教練所之規定須經由該管省長轉請認可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教練所教育規程標準

第一條 警察教練所教練標準分德操教育與學科教育

第二條 德操教育真諦在以東方精神為基礎修鍊其人格俾期養成新中華民國警察之信

念與氣魄

第三條 學科教育在使修得警察實務之能力與明悉治安行政之理論並使其深明現在治

安狀況俾得隨時隨地克應機宜



第四條 每次招考學生人數及應考資格考試課目入所日期等事由所長妥為擬訂呈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依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第三條所定修學期間所長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呈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第六條 各種警察教練所之普通科課目規定如左但所長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增減其一部

甲種警察教練所

一 學科目

- 1 訓 育
- 2 國 家 組 織 法
- 3 行 政 法 及 自 治 大 意
- 4 警 察 法
- 5 刑 罰 法 規
- 6 刑 事 訴 訟 法
- 7 民 商 法 大 意
- 8 國 際 法 大 意

9 法 醫 學 大 意

10 經 濟 學 大 意

11 實 務

勤 務 要 則

公 務 式 則

警 務 式 則

保 安 務 式 則

特 司 保 安 務 式 則 法(包括犯罪搜查指紋法)

外 事 高

衛 生 事 高

寫 真 生 事 高

消 防 真 生 事 高

保 甲 防 真 生 事 高

監 獄 甲 防 真 生 事 高

日 本 語

12 本 語

乙種警察教練所

三 科外講話實習及見學

12 救

急

法

11 捕

繩

術

10 體

操

9 國

術

8 禮

式

7 點

檢

6 勤

術

5 野

城

4 陣

務

3 射

擊

2 操

練

1 指

法

二 術科目

14 常

識

13 助

長

事

務

一 學科目

1 訓 育

2 法 學 大 意

3 警 察 法 大 意

4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5 實 務

勤 務 要 則

公 文 程 式

其他各種警察事務之要旨

6 日 本 語

7 普 通 學

8 常 識

二 術科目

1 操 練

2 射 擊

3 陣 中 勤 務

4 野 戰 築 城

5	6	7	8	9	10
點	禮	國	體	捕	救
				繩	急
檢	式	術	操	術	法

三 科外講話實習及見學

第七條 各種警察教練所之講習科課目及授課時間由所長妥擬呈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八條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舉行畢業式但在修業期間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考試

第九條 畢業考試合格者授予畢業證書其成績特優者並授予獎狀

第十條 考試成績每課以一百分為滿點各課在四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各生修業期間缺席至三分之一以上及考試不合格者應再授次期教練但如認為成績優良亦得提前舉行考試使其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均應在所內寄宿

第十三條 該管長官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在所學生臨時從事警察事務

第十四條 學生內如有操行不良無畢業希望或認為有其他足以妨礙教養之處者得令其退學

第十五條 所長於教育上必要時對於學生得加如左列之申誡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 一 令其謹慎
- 二 申斥

甲種警察教練所普通科教授課目時間配備表

種別	科目	時間	備
學	精神教育	五〇	教練月數 六個月
	國家組織法	三〇	教練日數 一八二日
	行政法自治法大意	三〇	內假日及其他 六七日
	警察法	四〇	日 二七日
	刑罰法刑事手續	五〇	紀念假期及預備假期 一二日
	民法商法大意	二〇	入學式畢業式及其他 六日
	國際法大意	一五	考 試 一二日
	法醫學大意	一五	實 務 見 學 一〇日
	社會經濟學大意	一〇	授業時間 一二五日
	日本語	六〇	一日時間 六時間
	常識	三〇	總時間 六九〇時間
助長事務	一〇		

合計	科外	科									實 務					
		講	救	捕	國	體	點	勦	陣	指	操	務	實	察	警	公
	講 演 實 習 見 學	救  急  法	捕  繩  術	國  術  術	體  操  操	點  檢  禮  式	勦  匪  戰  術	陣  中  勤  務  築  城	指  揮  法	操  練  (包括射擊築城)	務  監  獄  司  法  (包括犯罪搜)	實  衛  生  消  防  寫  真  保  甲	察  警  務  保  安  特  務  外  事	公  文  程  式	勤  務  要  則	
六九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乙種警察教練所普通科教授課目時間配備表

種別		科目		目時		間		備		考	
精	神	法	學	大	意	四〇		教練月數	四個月		
警	察	法	大	意	四〇			教練日數	二二日		
刑	罰	法	規	及	刑	事	手	續	四二日		
日	本	語	四〇					內假日及其他	一七日		
普	通	學	常	識	三〇			紀念假期及預備假期	一〇日		
勤	務	要	則	二〇				入學式畢業式及其他	四日		
公	文	程	式	一五				考 試	六日		
警	察	實	務	六〇				實 務 見 學	五日		
操	練	(包括射擊戰鬥)						授業時間	八〇日		
陣	中	勤	務					一日時間	六時間		
野	戰	築	城					總時間	四八〇時間		
禮	點	檢	式	九〇							



註	附	合 計	科			
			科 外	救	捕	國 體
	各種警察教練所講習科 時間 二個月以內 科目 特高 保安 司法 指紋 交通 消防 保甲等		講 演 實 習 及 見 學	救 急 法	捕 繩 術	國 術 操
		四八〇	一五	四〇		

## 公 告

### 治 安 部 布 告

第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爲 布 告 事 本 部 爲 造 就 基 本 幹 部 軍 官 以 供 建 軍 之 用 業 於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在 通 縣 設 立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考 取 青 年 優 秀 學 生 入 校 肄 業 現 第 一 期 學 生 行 將 畢 業 任 官 有 期 茲 特 定 期 續 招 第 二 期 學 生 一 千 名 校 址 改 設 於 京 北 清 河 鎮 前 陸 軍 預 備 學 校 仰 各 青 年 志 士 迅 速 報 名 投 考 勿 自 延 誤 合 行 附 具 簡 章 布 告 週 知 切 切 此 布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 附 招 考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第 二 期 學 生 簡 章

一 宗 旨 本 校 以 造 就 健 全 之 軍 官 爲 宗 旨

#### 二 投 考 資 格

- 1 高 中 畢 業 及 高 中 二 年 級 以 上 肄 業 或 同 等 學 校 畢 業 得 有 證 書 或 有 同 等 學 力 者
- 2 年 齡 在 十 八 歲 以 上 二 十 五 歲 以 內 者
- 3 身 高 在 一 米 達 五 十 生 的 以 上 者
- 4 品 性 端 正 素 無 嗜 好 者

5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6 身體強壯素無隱疾者

三 考取名額 一千名

四 修學期限 一年

五 學生待遇

1 學生在校宿膳服裝及書籍筆墨紙張等項費用統由學校備給

2 學生入校每月發給津貼六元

六 畢業任用 畢業後以初級軍官任用(初任俸給五十元)

七 報名日期

日期	地區	
	北	南
報名開始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報名截止	七月十日	七月一日

八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照式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九 報名地址

北 京 治 安 部

天 津 治 安 部 臨 時 駐 津 辦 事 處

濟 南 治 安 部 駐 魯 辦 事 處

太 原 治 安 部 駐 晉 辦 事 處

十 考 試 項 目

1 體 格 檢 查 檢 查 體 格 不 及 格 者 即 不 能 參 加 以 次 各 項 之 考 試

2 筆 試 國 文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算 學 代 數 幾 何)

3 口 試

十 一 考 試 及 榜 示 日 期

筆 試 榜 示	筆 試	體 格 榜 示	體 格 檢 查	項 地 別 區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太 原	北 京 天 津 濟 南 太 原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十 六 日	七 月 十 三 日	北 京	北 京
七 月 十 六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五 日	七 月 三 日	天 津	天 津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五 日	七 月 三 日	濟 南	濟 南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五 日	七 月 三 日	太 原	太 原

口 試	七月二十五 六 七 各日
錄取榜示	七月三十日

十二 考試地址

項 別	地 區			
	北 京	天 津	南 太	原
體 格 檢 查	新 民 學 院			
筆 試	新 民 學 院			
口 試	北 京 治 安 部			

十三 保證書 錄取各生入學時應填具保證書

十四 校 址 北京清河鎮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公  
告

五  
二

第  
八  
十  
二  
號

法

#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七〇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汪時俊暫代河北天津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部令 令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蔣士煊暫代河北天津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部令 令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李祖元暫代河北天津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部令 令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恩慰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滄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一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任 命 陸 俊 耀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一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任 命 張 顯 曾 署 河 北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二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任 命 張 祖 詒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二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派 袁 佩 瑾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庭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二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派 胡 詠 業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七 二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派 李 鴻 業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壽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本表造送期限在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一條業有明文規定來表造報  
月日雖載爲二月十日而延至四月十四日始行呈報究有未合嗣後務仰依限呈報勿再延置至  
表列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并仰督飭庭員遵照迭令積極進行清理以重獄讞爲要  
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兼代山東烟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壽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報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一條業經定有明文  
來表延至四月十四日始行呈報實屬有碍考核嗣後務仰依限呈送勿再稽延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三 七 〇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豐 潤 縣 本 年 度 第 一 季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刑 罰 表 判 所 鑒  
核 由

呈 暫 表 判 均 悉 查 裁 判 除 有 特 別 規 定 外 應 於 確 定 後 執 行 之 表 列 殷 振 三 盜 匪 一 案 判 決 係 經 本  
部 於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准 其 刑 期 自 應 自 該 日 起 算 乃 來 表 竟 填 載 自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六 日 起 算 刑 期 殊 屬 不 合 合 將 原 表 發 還 仰 即 轉 令 遵 照 更 正 再 行 呈 核 判 姑 存 此 令

計 發 原 表 一 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三 七 〇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天 津 分 院 檢 察 處 本 年 度 第 一 季 宣 告 緩 刑 季 報 表 判 所 鑒 核 由  
呈 暫 表 判 均 悉 查 劉 振 江 過 失 傷 害 上 訴 一 案 判 決 書 理 由 欄 所 載 「 如 無 力 究 納 以 一 元 易 服 勞  
役 一 日 」 及 「 核 與 緩 刑 條 併 相 合 」 二 語 其 「 究 納 」 及 「 條 併 」 四 字 顯 係 「 完 納 」 及 「 條  
件 」 之 誤 似 此 繕 校 疎 率 實 有 未 合 嗣 後 亟 應 注 意 且 據 送 各 油 印 判 決 正 本 字 跡 率 多 模 糊 尤 應  
力 求 改 善 仰 即 轉 行 該 院 院 長 飭 令 遵 照 表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度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

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楊慶德馬恩奎李少甫王海山紀德有梁李氏王振榮張芬高鳳山張富有馬廷雲朱雲生趙智堯杜庚宸葉煥章石寶林夏鳳儀肖洪德馬玉虎李六馬青山高一正孫文賓程利安劉永春潘文江韓楊氏范子壽楊鳳祥李鳳山王永全王連仲孟慶春任國棟袁鳳山劉玉起陳寶勳王金崑張少三等鴉片各案判決暨認定該被告等或吸食鴉片或使用海洛因或施打嗎啡均成癮癖自係連續犯罪乃如該原判均未按連續犯論科殊屬違誤劉慶興崔瑞亭趙得功榮振聲劉漢臣等竊盜各案判決以各該被告未滿十八歲減輕其刑張彭齡鴉片劉文德侵占各案判決以各該被告犯罪情節可憫恕減輕其刑均未叙明減輕分數殊屬率忽王小義施鴻賓等竊盜郝鳳岩強盜各案判決以各該被告未滿十八歲減輕其刑二分之一梁寶和誣告一案判決以該被告於誣告之後旋復自白減輕其刑二分之一均漏引刑法第六十六條前段郭繼亭秦鳳亭王振堯等竊盜馬耀先強盜各案判決以各該被告犯罪情節可憫恕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而漏引刑法第六十六條前段及第七十三條趙三哈子恐嚇一案判決所引刑法條文漏冠刑法二字李鳳德鴉片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李玉起私鹽一案判決漏引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

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王占順鴉片一案判決所引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漏揭第二項郎尹氏妨害婚姻一案漏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其所引刑法三百三十九條顯係第二百零三十九條之誤何文謙竊盜一案判決複引刑法第二十六條前段且所引刑法第五十五條各款顯係第五十七條各款之誤金德隆竊盜一案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漏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均屬漏忽仰即遵照轉行該院院長飭令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七八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送博山縣署判決岳崇頂等盜匪一案卷判證件附具意見書請核由呈判書卷證件均悉本案原判並未依法宣示送達已嫌不合且事實項下所列僅係破案及訊問經過之情形並非依證據認定事實尤屬非是即使謂其所稱被告岳崇頂孫迎德房信全李同年高景洲等於上年先後加入翟汝鑑游擊部隊當兵幫同催收捐款各節縱屬確鑿亦只能論各該被告均有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罪名嫌疑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第十二兩款所定之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各情形極不相侔况原審對於被告等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又未調查其他必要證據相印證竟率據而各處死刑洵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顯有疑誤碍難

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獄仰即抄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妥爲依法辦理具報卷及證件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證件一袋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七八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鄭書清等強盜一案判決關於沒收鴉片部分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竟引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普通規定顯有未合又戚又光等強盜等罪一原案判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條未揭第一項又未引同法第二十八條且未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張董氏等殺人等罪一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李芝鴻妨害風化一案原判未引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告訴乃論條文李鶴鳴強盜一案該李鶴鳴同時同地劫取三人財物顯係一行爲而犯數罪原判未引刑法第五十五條均屬疏漏陳國才等強盜等罪一案核其持有之軍用槍彈係兇器之一種已規定於攜帶兇器強盜犯罪條件之中乃原判竟認該陳國才等除共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外更共犯同法第一百八十七

條之持有槍彈罪經一重處斷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誤越獄強盜等罪一案判決主文將携帶兇器易為持械殊有未當係鳳亭等強盜等罪一案原判既認定被告榮香江寄藏贓物竟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收受贓物罪論科又引用同法第三百三十條未揭第一項尤屬誤漏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七九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霖德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分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萬慶強盜一案係經最高法院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乃原表竟將判決確定及刑期起算日期均列為同月二十一日顯係錯誤除飭科連同羈押日數一併代為更正外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遵令擬送民刑案件數判書彙格式請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核辦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啟 鈞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彙德

呈一件 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  
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表列蔡青富李長春鄭富榮各案均未記載易科罰金之金額核與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已有未合且羈押日數應折抵徒刑再將抵餘之刑徒科罰金方爲適當原表備考欄竟記爲羈押日數以一日科罰金一元尤屬非是再劉啟文一案徒刑一月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既未將易科罰金之金額一併記載復未註明罰金已否完納又閻菊隱一案刑期三月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算其最後之月係二十八年二月既無與起算日相當之日自應扣至該月之末日即二十八日屆滿均屬違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查康俊武李興山劉存義及趙貴等案判決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各款及第三百二十條均漏揭第一項劉錫恒等竊盜等罪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四十七條蔡青富鴉片一案原判決主文對於海洛因及料子等毒品未揭出沒收二字且漏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又引用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誤揭第一項第一款楊鳳山竊盜一案原判決既認定該楊鳳山之竊盜有越牆情形乃未



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未於主文內揭出越牆字樣季增利等鴉片等罪一案判決引用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漏揭第二項李長春賭博一案原判決認爲情可憫恕減輕其刑既未說明減輕分數又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吳鳳閣及楊連竊盜張福森詐欺等案判決當事人欄均未記載受裁判人之性年職住等項張福森一案更漏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曹爾福等妨害自由一案判決未引刑法第三百零八條告訴乃論條文董趙氏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既認係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獨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乃未於主文揭出意圖營利字樣李文成妨害風化一案判決贅引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並漏引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艾瑞池恒立其哈巴德等強盜等罪一案關於崇兩亭等幫助強盜部分原判既處以減輕之刑乃未叙明依法予以減輕及其減輕分數又漏引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張嘯岩等侵占一案判決主文未揭載被告于福壽之罪名萬榮茂偽造貨幣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二百零條又郭元騏等侵害墳墓李順劉東昇張子峯及徐祖烈竊盜錢振元等強盜各案判決僅就法定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分別加減置最高度刑於不顧又錢振元等同時同地劫取二人財物顯係一行爲而犯數罪原判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均屬違誤張新華恐嚇一案原判理由欄所稱應構成刑法上恐嚇詐財未遂之罪一語其詐財二字殊嫌冗贅又王禮李進義董玉如孔全生(主文誤爲孔金生)鴉片及劉志衡偽造貨幣等案判決關於沒收海洛因及變造之銀行券部分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特別規定竟適

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規定顯有未合李興培竊盜一案判決事實欄並未叙明該李興培有使用海洛因之事實遽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論處罪刑又楊玉林鴉片一案判決主文將楊玉林之楊字誤爲林字亦屬疏忽任萬臣等發掘墳墓等罪一案判決主文首謂被告等共同連續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均各處有期徒刑既涉含混而其下又分別宣示刑期尤嫌不洽王順竊盜一案該王順所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法定刑爲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再依第五十九條第二十六條遞減其刑二分之一其最低度之刑亦應在二月七日以上原判決竟處以徒刑二月軼出最低限度以外又引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漏揭第一項又常寶恒等妨害風化一案該常寶恒意圖營利引誘其妻及服從其監督未滿十六歲之女與他人姦淫自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三十二條論科雖對其女之犯罪行爲並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相當但係法規之競合仍應適用第二百三十二條處斷原理由欄既未予以叙明乃竟論以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罪更置引誘其妻部觸分於不顧又鮑乾剛鴉片等罪一案原判既認定該鮑乾剛因向其父鮑文樹索款未遂即向鮑文樹聲稱將來將其殺死等情自係恐嚇未遂乃原判以其爲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均嫌未當張春等竊盜一案其夜間侵入住宅及越牆均爲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與想像上數罪併合情形不同原判竟認爲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法律上之見解未免誤會又其行竊並有結夥三人情形原判置之不論亦屬疏漏王子清竊盜等罪一案

據原判認定該干子清於檢察官收案後乘隙由樓上第三法庭開窗逃逸管經抓獲云云核其由窗逸出即被捕獲尙未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以外自係脫逃未遂原判竟認爲既遂已有未合又關於吸食海洛因部分所引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亦顯係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誤程俊祿等竊盜等罪一案原判以該程俊祿係屬累犯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乃僅加重其竊盜罪刑而於鴉片部分竟仍處以法定刑最低度有期徒刑又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漏揭第一款引用同法第十八條漏揭第二項盧滿倉鴉片一案該盧滿倉代其友將海洛因及料子等毒品運回原籍中途被獲自係運輸既遂（參照司法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解字第五號解釋）原判決認係運輸未遂又其主文運輸海洛因之下落一因字殊屬漏誤又姚德海等詐欺等罪一案原判決敘述事實既欠明瞭且被告康萬榮等將其地內之墳冒充墳主開箱取出銅鏡子等物盜賣得贓俵分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原判決認係侵占已有未合且查刑法對於公務上侵占已有加重之特別規定該姚德海縱係罪犯侵占亦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處斷乃原判竟論以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其身爲巡官更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其侵占罪刑尤屬違誤併仰轉行該院院長遵照即飭承辦人員嗣後務各切實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 熙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前據呈報三月份本表字既潦草尤多貼補塗改業經指令注意在案來表繕寫仍嫌

潦草殊屬不合仰即督飭承辦各員遵照先令各切實改善勿忽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律師王治偉韓相彬等詐欺案起訴書請核由

呈暨起訴書均悉起訴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六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送奉發刑事案件各項書類格式簽註意見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仰候彙案核奪册在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三 八 六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本 年 四 月 份 刑 事 涉 外 案 件 月 報 表 判 祈 鑒 核 由

呈 覽 表 判 均 悉 查 李 永 和 妨 害 風 化 一 案 第 一 審 判 決 既 認 該 被 告 係 犯 刑 法 第 二 百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之 罪 乃 未 引 用 同 法 第 二 百 三 十 六 條 告 訴 乃 論 條 文 顯 屬 疏 漏 原 判 對 此 未 予 糾 正 殊 有 未 合 仰 即 轉 飭 嗣 後 注 意 表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三 九 八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呈 良 鄉 縣 補 送 上 年 二 月 及 九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查 所 送 判 決 冊 列 任 徐 氏 與 任 國 祥 離 婚 暨 李 江 與 苑 趙 氏 等 賠 償 損 害 事 件 未 依 民 事 判 決 報 部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於 首 頁 前 幅 欄 外 之 上 方 記 明 宣 示 判 決 之 年 月 日 又 將 各 判 決 重 複 呈 送 均 屬 疏 率 又 現 行 判 決 程 式 於 開 首 第 二 行 判 決 均 略 而 不 記 乃 查 所 送 各 判 決 均 于 第 二 行 贅 列 判 決 二 字 應 刪 又 各 該 判 決 均 未 於 首 行 書 列 某 年 度 某 字 第 若 干 號 亦 屬 未 合 又 查 判 決 正 本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三 十 條 規 定 祇 須 由 法 院 書 記 官 簽 名 並 蓋 法 院 印 毋 庸 由 該 縣 知 事 及 承 審 員 蓋 章 乃 查 所 送 判 決 縣 知 事 及 承 審 員 名 下 均 蓋 有 印 章 而 任 徐 氏 與 任 國 祥 請 求 離 婚 事

件判決書記員姓名並非繕寫復又蓋章均屬於法不合又該事件標目欄所載離婚涉訟一案宜  
改作請求離婚事件該判決主文所載原告之訴駁回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又該判決承審官三  
字當係承審員之誤又該判決結尾未記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不合又李江與苑趙氏等判決其事件標目欄載因婚姻糾葛一案宜改  
爲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又查該判決主文第一項載有着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損失費國幣壹百  
元惟核閱全判決對於被告苑趙氏苑協箴二人究係如何關係未據叙明是其判令連帶賠償是  
否允當無從推知顯屬理由不備又主文第三項載本案假執行之宜用本判決假執行之又查該  
判決理由欄曾引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爲判斷之根據殊不知該兩條係婚約  
當事人違反婚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用茲查被告苑趙氏苑協箴均非婚約當事人又何得逕引該  
條以爲論斷且就其所引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而論亦不足據以斷定賠償額之多  
寡乃該判決竟引該條以爲判定數額之根據尤屬不合又查判決理由內載本於捨棄認諾之原  
則一語亦殊不當總之該判決聲叙事實既不合體裁理由之論斷亦復夾雜不清嗣後亟應切實  
改革以正視聽仰轉飭承辦人員遵照隨時注意判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〇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 一 件 轉 報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判 決 律 師 張 賓 文 背 信 一 案 判 決 書 請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所 稱 律 師 張 賓 文 李 智 生 因 犯 刑 事 罪 案 停 止 執 行 職 務 業 經 該 院 檢 察 處 呈 部 覆 核 一  
節 究 竟 該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係 於 何 時 具 呈 仰 即 遵 照 查 明 呈 覆 候 核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洵

教

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 令(總)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派柴大章爲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 公 牘

## 教 育 部 指 令

令(總)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清華大學保管處

呈一件 爲職處西山牧場發生羊疫經檢治後除已繼續死羊七隻外近來情形  
尙佳請鑒核由

呈悉該處所稱繼續死羊七隻未據呈報有案前後究死羊若干是否均經剝皮存查仰即聲叙補  
報並隨時注意爲要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 教 育 部 咨 呈

甲(總)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函開茲爲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部推選科長或有薦任資格科員二三人並助理員一  
二人熟習地方情形富於經驗而辦事穩練者於下月初旬合組視察團團內分爲十組每組數縣  
先赴河北各縣視察其有簡任官員能參加者亦可列入相應函請查照派定開單送會彙辦等因  
茲經派定本部科員金連墀張鏞助理員袁嗣舜石振岳等四員參加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咨呈

鈞會察照彙辦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 公函

函(總)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轉據醫學院呈稱竊職院近向日本東京宮川生雲堂訂購法醫學教室研究應用器械行將運抵天津查此項器械係屬教育用品例應免稅理合填具表格並附印花稅款呈請鑒核轉請教育部函行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並令飭津海關轉知經過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等情附品名表五紙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品名表暨印花稅款函請

查照發給免稅護照並令飭津海關轉知經過關卡查驗免稅放行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七 二

第 八 十 二 號

實

業

## 公 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第一九三號咨開據社會局呈報據會計師趙其璋韓需儒王桂芳等呈爲在北京地方執行會計師職務依照會計師條例規定備具會計師證書照相暨京津會計師公會在會證明書呈請登錄並轉呈備案等情到局查該會計師所呈各節核與會計師條例尙無不合惟查所呈會計師證書照相係南京實業部頒發查前報會計師劉保郭定榮李國棟聲請登錄案內呈奉鈞署貞字第六五四號訓令略開准實業部函復查會計師證書查驗辦法本部正在擬訂該會計師等證書本部尙未查驗既據社會局批准姑准均予備案仍俟本部訂定辦法後飭令該會計師等將所領證書呈送本部查驗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等因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會計師證書查驗辦法現尙未公布施行該會計師呈請登錄可否先予批准之處本局未敢擅專理合抄同原登錄事項表三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函實業部核示祇遵等情附件據此相應連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爲荷等因附表三件到部准此查復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規則業於本年三月九日奉令公布登載第六十五號政府公報法規欄內該趙其璋韓需儒王桂芳等既已領有前南京實業

部所發證書自應依照規則覆驗後再行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登錄執行職務除將附表三件暫存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行社會局飭令該會計師等遵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逕 復 者 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三〇號函送度量衡器三月份檢定檢查統計表三份業經收訖存查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逕 啟 者 接 准

貴公署建字第七八號函開案據本市商人周冠三呈以創設義姓五金行請予商業註冊等情前來查該商聲叙各事項核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除依照規則由本署扣留該商原繳註冊費銀四成計國幣四元充作辦公費並存留呈請書一份暨填發證書外

相應檢同應解費銀及文件函請貴部查核發照等因並附註冊書換照呈請冊各一份註冊費銀六元印花稅銀壹元到部查該商人周冠三因商業創設呈請註冊既由貴公署查核相符本部復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亦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除將原送各件存案備查並將註冊費暨印花稅費核收外相應填具執照一紙隨函送請查照轉發收執爲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一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 特載

## 京市糧商四月中旬呈報存量各棧清單

計開

第一號	榮慶糧棧
第二號	春元行糧棧
第三號	天增糧局
第四號	元順成糧棧
第五號	天亨糧棧
第六號	四通糧棧
第七號	正昌糧棧
第八號	萬春永糧店
第九號	萬盛永
第十號	晉源糧棧
第十一號	臨城通記糧棧
第十二號	公興裕

第十三號	福和局
第十四號	恒記糧棧
第十五號	福和興生記米莊
第十六號	隆茂米莊
第十七號	三陽麵粉廠
第十八號	義興米莊
第十九號	通順福記
第二十號	同慶廣
第二十一號	銓源糧棧
第二十二號	聚生糧棧
第二十三號	慶豐糧棧
第二十四號	金利源糧棧
第二十五號	福生祥運輸貨棧
第二十六號	福興裕
第二十七號	福生局
第二十八號	鴻成永
第二十九號	隆記米莊
第三十號	復興棧

第三十一號	志成棧祥記	
第三十二號	廣生糧棧	
第三十三號	永義成糧棧	
第三十四號	日增局祥記	
第三十五號	天泰號	

第四號

京市糧商雜糧及現存量旬報統計表

二十八年四月中旬

品名	原存數量	買入數量	賣出數量	現存數量	備考
口小米	49561石	14390石	6092石	57859石	左列存糧數目係由榮慶糧棧等三十五家調查所得編製統計並附各棧清單一份以備考查
伏地小米	15134	984	316	13802	
黃米	970	105	215	860	
玉米	20721	1300	2817	19204	
枚米	12608	2705	2078	15235	
小麥	58139	3524	5800	55863	
大麥	9025	529	379	9175	
春麥	21045	3262	2385	21922	
花麥	33815	3185	5561	31439	
高粱	90960	6420	11001	86379	
黑豆	8298	3715	1746	10267	
黃豆	11341	3362	2873	11830	
青豆	361	10	23	348	
豌豆	1276	240	117	1399	
完豆	490	73	264	299	

差	豆	8236 "	1691 "	1095 "	8832 "
綠	豆	6959 "	1033 "	739 "	7253 "
芝	麻	3549 "	1456 "	115 "	4690 "
白	磁	3583 "	248 "	1256 "	2375 "
白	池	5 "	0 "	0 "	5 "
枚	子	6349 "	3550 "	1184 "	8705 "
殼	子	22 "	0 "	0 "	22 "
其	他 雜 糧	9121 "	1791 "	1508 "	9404 "
總	計	369168	53573	47574	575167

實業部科長 謝子夷 校正 于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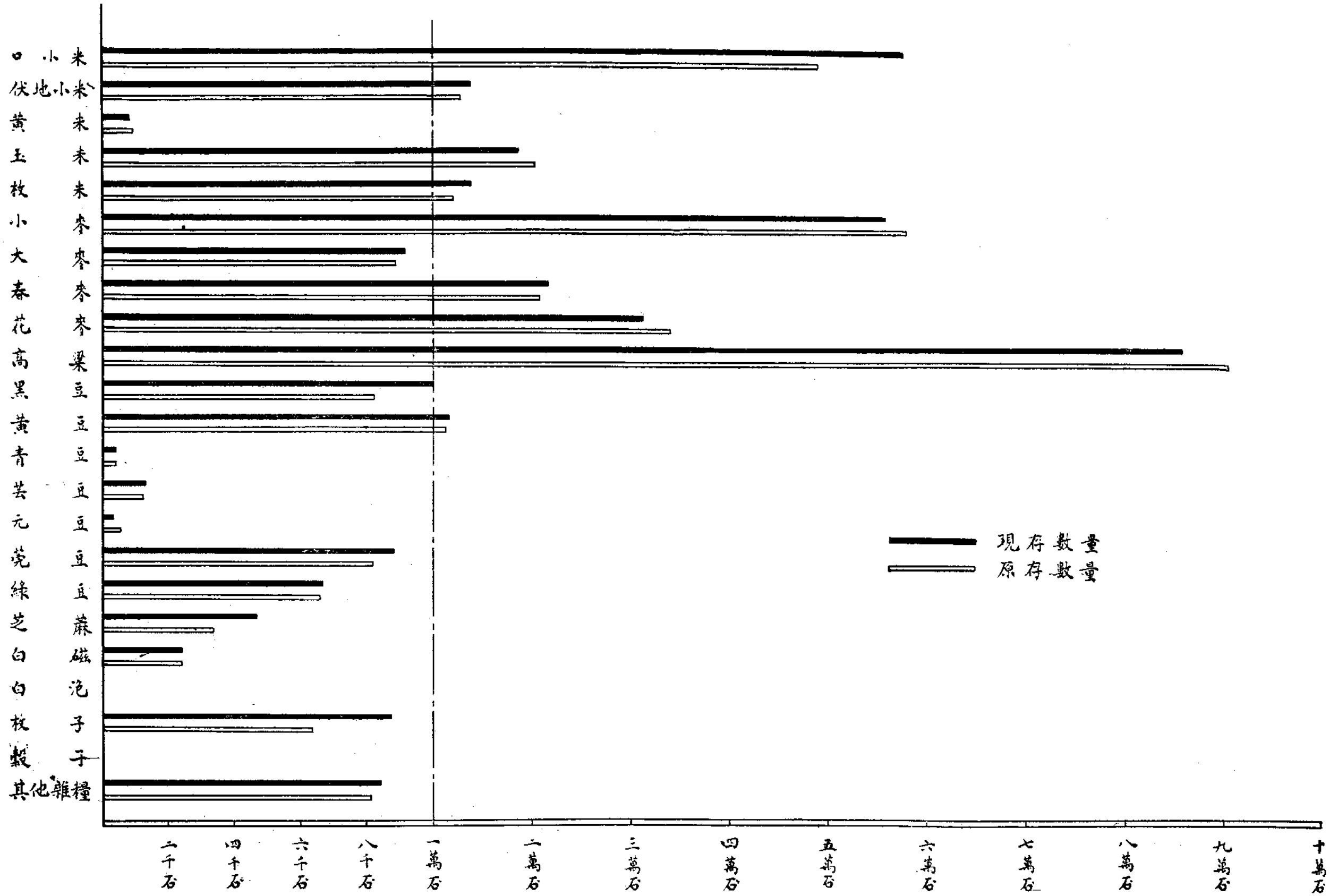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  
市公署 社會局 警察局

實業部 科長 謝子夷 編 製  
校正 于國棟

# 京市糧商現存及原存量統計比較圖

第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中旬



—— 現存數量  
 == 原存數量

實業部 科長 謝子夷 編製  
 技正 于國棟

附

錄

## 附 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規定事項
-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秘書室技術室化驗室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翻譯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宣傳事項
  - 五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 第五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溝渠自來水及水井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 第六條
- 一 關於廁所糞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游泳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屠宰場籌備建築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圖表之製繪事項
  - 六 化驗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病理及細菌之檢驗分析事項
  - 二 關於飲食物品之化驗事項
  - 三 關於飲水之細菌及理化學檢驗分析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化驗及毒品鑑定事項
- 第七條
-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二股其職掌如左
-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繕校文件及保管案卷圖籍事項
- 三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乙 事務股

-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審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物保管及購置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分設清潔保健及醫藥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清潔股

- 一 關於清潔工作之分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清潔及垃圾穢水糞便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廁及糞廠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清潔班及運穢汽車班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穢水池滲水井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平墊道路事項
- 七 關於潑洒土路事項
- 八 關於戶內外清潔之管理事項

乙 保健股

- 一 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飲水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理髮館澡堂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菜市衛生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牲畜之管理及屠宰場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戶內外清潔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公墓之籌建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牛羊乳場及乳製品製造場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工廠之衛生管理事項
- 十 關於稽查班之管理事項

丙 醫藥股

- 一 關於醫師醫士護士牙醫生助產士接生婆獸醫師藥劑師按摩生鑲牙生正骨生針灸生之發給執照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公私醫院及藥商之發給執照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市立醫療院所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分設統計防疫教導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統計股

- 一 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發給出殯執照事項
- 五 關於發給出生證書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生命統計事項

乙 防疫股

- 一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消毒事項
- 五 關於實施預防接種事項
- 六 關於檢疫事項
- 七 關於防疫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 九 關於管理種痘人員事項
- 十 關於發給種痘生開業執照事項

丙 教導股

- 一 關於學校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衛生陳列室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衛生刊物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衛生運動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廣播講演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技正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但第一科科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股長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技術室設技佐二人化驗室設技士二人第一科設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第二科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稽查長一人稽查員九人運穢汽車班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混摻肥料實驗場設管理員一人第三科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五人生命統計調查員十九人醫員二人衛生陳列室設管理員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雇用書記十三人辦理繕寫事務練習生一人助理化驗事務護士四人助理醫員辦理衛生教育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因事務需要得設附屬各機關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五月三十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楊壽昌	沐有慶	移	內二報子街	三三
楊壽昌	沐壽遠	同	內二報子街	三三
劉景山	王永福	同	內二花園宮	二
孟輔臣	韓澤霖	同	外五仁民路	路南地方
劉博文	韓澤霖	同	外五仁民路	路南地方
張錫五	黑啓山	同	內五分討區	一五
劉榮素	張雅權	同	外四環林街	四四
孫如川	王少亭	同	內三南小街	四六
隋鳳竹	宋登明	同	內三正芝藏胡同	三八
高品三	劉棟杰	留置公產	內四西內南順城街	二七
李純一	朱淳卿	移	內三達教胡同	三
楊仁麟	李桂印等	同	內四大楊家胡同	一〇
左金城	趙榮吾	同	內一南水關	三一
王陳氏	溫志賢	同	內五小大佛寺	一
孫靜之	劉養盛堂	同	內五娘孀廟	一五及後門
孫靜之	李壽山	同	外五樂善里三條	南頭地方
趙本角	劉岫峯	同	外五太平街	五一至五四
黃亭獻	劉玉成	同	西郊阜外南禮士路	一八
吉興	吳以莊	同	內一朝內大街	三三二後院
金壽田	張志芬	同	內五藥浴河沿	三四
趙威產	日昇昌	同	內三龍王廟	八
那紀剛	何紹先	同	外三花市大街	四三
馮芝軒	劉竹溪	同	內三豆簾胡同	二六
		同	內三石橋胡同	二六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李德林	鈕鐵民等	同	內五趙府街	三九
李英啟		同	內五趙府街後院	地方
黎續等		留置官產	內五酒醋局	一九
雷富金華		遺失	內五礮兒胡同	路北地方
董璞瑛等	梅文來	移	內五八道灣	一七
王倉東	孫壽安	同	內三椿樹二條	二
馬世昌	許慶華	同	外五虎坊路	一四
張甘鳳亭	白鈺良等	同	內三萬元胡同	三二
宋柏青	張壽儀	同	內二南開市口	三九
焦玉安	王志光	移	外三崇外上二條	四二
富貴讓	李海峯	同	內五西蘇胡同	八〇
邵詠齋	朱西峯	同	內六景山前大街	東頭路北
李錫三	楊潤田	同	外五後池	五
陳溪勳	周桂亭	同	內五德內大街	一八九
陳溪勳	周桂亭	同	內五德內大街	三〇九
劉德善	張子振	同	內三方家胡同	四六
情淑秀	米有讓	同	內三東內大街	丙三三〇
米有讓		同	內三東內大街	乙二二〇
孫賦祥		批	內一東安門南夾道	五七房後
陳正甫		批	內五前羅湖胡同	甲九
張維禮	陳正甫	移	內五酒醋局	五及東門
王冠繁	尹恩	同	內五酒醋局	三八
丁子青	彭恩	同	內五鼓樓東大街	二九四部
張紹丞	謝永臣	同	內六鐘鼓寺	二二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李三星	董兆升	同	外二小西南園	二
余李蓬賢	汪頌年	同	外二椿樹下三條	八
劉聚泉	王文元	同	內四三道欄欄	一一
田寶章	宋彬	同	外二西河沿	一〇二
李錫三	郭興禮等	同	外二山西街	六
曹耀華等	張文閣	同	內一西庫司胡同	四
周根源		拍	外二李鐵拐斜街九七及後門	四
宋捷麟		同	內四早內北溝沿	一七〇
齊慎齋	蔡仲華	同	內四三道欄欄	三
齊慎齋	蔡汝樓	同	內四磚塔胡同	丙三三
杜一夫	楊國良	同	內四磚塔胡同	丁三三
張淑英	李彭氏等	同	內六旗壇寺	二二三
張印德	韓德顯	同	內三鏡簾胡同	一〇
榮紳	關華齋	同	外三地藏寺街東街	四
蕭利龍	敬丞堂仲記	同	內六西安門內大街	七六
邵善臣	慶繼增	同	內一丁香胡同	五
慶繼增		批	東郊東外大街	二一
樂叔謙		批	東郊東外大街	二二〇
蕭至顯		拍	外四東大柵欄	二三
梁兆忠	蕭奎	批	外三鐵鑪把五九及後門	三三
曹幹臣	曹熙權	移	外三鐵鑪把五九旁門前部	四〇
李振平	王傑臣	同	內一東四南大街	四〇
汪哲明	張伯度等	同	內四天福大院	八
黃文慧	吳壽唐	同	外二余家胡同	一一
王斌		同	內三九道灣	四二
		同	北郊德外馬家胡同	四

馮樹仁	六月一日	葉	柔	移	內三鏡簾胡同	甲二
杜保恒		胡昌五		同	內二宜內大街	一八三
胡昌五				批	內二宜內大街	一八四
王少卿				批	外四廣安門大街	一八五
王胤		傅心厚		移	外二蔡家胡同	甲一八六
劉峻山		和王氏		同	外五校尉營	甲三
蔣善德		傅增		同	內六新開路	四
趙霖光		趙羅氏		同	內四宮門口西三條	一七
張李慧貞		胡徐氏		同	外四儲庫營	一五
喬俊義		俞汝翼		同	外五潘家河沿	七〇
梁素瑾		邢文炳		同	內六鐵匠營	一四
翁壽堂				已稅領單	外四豆兒屯	路東地方
孫榮彬				遺失	內五車盤店	三一
胡潤田		張文起等		移	外四輸入胡同	三七東部
張文起等	六月二日			批	外四輸入胡同	三七西部
劉世臣				拍	北郊安外大街	一〇九
楊廣		尙文		移	外四校場小六條	四二
張蕪之		李王氏		同	外四校場大六條	五
王全				批	外五黑龍潭	甲三
王晴				同	內二西單北大街	甲七
王晴				同	內二西單北大街	甲八
楊夏氏等				同	內二西單北大街	甲九
				同	外四牛街南口外	四一

李春和	楊夏氏等	移	轉	外四牛街南口外	二五
賈會臣	王永福	同	前	內五烟袋斜街	六四三
金怡遜	何遠五	同	前	內四駁匠營	一七
張建勳	王廷監	同	前	內四豐盛胡同	一九
同德成棧棧	樂叔謙	同	前	外四東大柵欄三及門前地方	二四
金心餘	領	領	地	內二大沙菓胡同	一五
楊壽青	邵玉秀	移	轉	內六西樓巷	二七
楊藍田	樹德殿	同	前	東郊朝外吉市口六條	二九
柏玉新	康子山	同	前	內五豆腐池胡同	二四
關松海	張一銘	同	前	外三箭營房東頭條	西口地方
蕭永誠	英現等	同	前	內三東四大街	一七一
蕭永誠	蔣松泉	同	前	內三東四大街	一七一
孫長海	田世誠	同	前	外四小欄子胡同	三一
孫德泉	王成芝	移	轉	南郊左安門外關廟	三九
毛鈺斌	馬得泉	同	前	外三南崗子街	一八七
馬得泉	批	餘	餘	外三南崗子街	一八七
趙從周	同	前	前	外五香廠仁壽路	進西
張東興等	趙從周	移	轉	外五香廠仁壽路	進西
韓宗仁	黃福陞	同	前	內二宣武門內大街	甲二一
韓宗禮	黃福明	同	前	內二宣武門內大街	乙二二
汪敏中	萬文榮	同	前	內五北藥王廟	一七
張鈺	傅登雲	同	前	內三安定門內大街	二二七

劉一平	孫鐵麟	同	前	內四西四大街	一五七
丁維康	李潤田	同	前	內六西銀絲溝	一二
湯啓華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西豐胡同	三
李廣綸	李明泉	同	前	內四後桃園	一七
王豐初	陳永林	同	前	內六火藥局三條	三
田左生	史恩級	同	前	內六北長街	一〇
胡錦豐	會雲記	同	前	內二八平截	甲四九門
楊占魁等	移	轉	地	外四眼井	前及門右
唐彝倫等	賈玉琮	同	前	外三法華寺西街	一
朱秀斌等	李永成堂	同	前	內三車站院	一六
文振泉	申靜軒	同	前	內三馬柵胡同	一六
高王媛凡	陳亨	同	前	內四瑞王府夾道	六
焦俊綺	雲錦堂王	同	前	內一南小街	一〇四北部
田寶德	雲錦堂王	同	前	內一南小街	一〇四南部
張維源	劉志潤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三八九
張顯庭	姚明中等	同	前	內三香餌胡同	六三
余郭素齡	王榮山	同	前	外二棉花上四條	二二二
周隆澧	劉執中	同	前	內三朝內北小街	甲六七
劉執中	批	典	餘	內三朝內北小街	七
張福田	鄭文明	移	轉	外五後溝沿	二八
王炳湘	劉春生	同	前	外四七井胡同	一二
李志遠	陳葉氏	同	前	內四南小街葦店胡同	二二三

李仁山	定興氏	同	前	內四牛八寶胡同	一五
齊 勤	舒德素	同	前	內四宮門口五條	二四
萬進才	蔡倫布	同	前	內四北井兒胡同	六
伏祥泰	鄭潤成等	同	前	內五金家大院	地方
和 錫	楊鳳儒	同	前	內三雙龍胡同	二四
陳 述	孫慶濟	同	前	內三舊刑部街	七二
汪 英	李德生	同	前	內五錦繡廠	四二
王大榮	潘玉山	同	前	內三鐵匠營	二〇
王大榮	潘玉山	同	前	內三鐵匠營	三六
舉侯德賢	石齋唐	同	前	內四武王侯	一六
王友仁	譚錫晉堂	同	前	內五鼓樓西大街	四〇
崔 玉	李 敏	領	地	內四新街口頭條	二房後
趙 禪	高俊承	移	轉	內二南半截街	一〇
劉 一	益興長	同	前	內三新皮庫胡同	五
孫 龍	樹洪堂	同	前	內二新皮庫胡同	六及車門
邢 厚	金言甫	同	前	內一王府大街	七九
譚 容	關子顯	同	前	內一東四南大街	二二五
高 伯	宋少臣等	同	前	內五德內南大街	一七一
赫 栢	劉秀臣	同	前	外四宣外後河沿	甲一六
劉 秀	胡國鈞	批	餘	內三東四二條	三六
邢 文	梁敦仁堂	移	轉	內三箭廠	三二
大中銀行	中國製藥銀	同	前	內三慈照寺	三九
林 竹	夏 郭氏	同	前	內二西單北大街	二四四
王 振	林 郭氏	同	前	內二西單北大街	甲一
林 郭氏	批	餘	前	外四校場小六條	路西

陳 瑞	侯廣仁等	移	轉	北郊德外東小井胡同	八
東 令	王心傳	同	前	內六景山東大街	兩頭路東
李 澗	梁 維	同	前	外三天和太院	甲二
何 金	謝鴻立等	同	前	外四白紙坊街	三五
馬 鶴	關靜修	同	前	內三東內南小街	二〇
馬 通	力邵農等	同	前	外四下斜街	北頭迤南
劉 榮	于繼亭	同	前	內一崇內大街	三一九
劉 顯	李 喜	同	前	內一什方院	六五
高 顯	李 顯	同	前	內六沙灘	三五
趙 日	金文台	同	前	內一八面槽大街	三六
丁 德	祥 寶	已稅領單	前	東郊東外七聖廟北邊大道東	三後院
馬 占	金 奎	已稅領單	前	內五地外樂春坊	三後院
富 源	楊 書	移	轉	內一王府大街	六六
趙 榮	金維貞	同	前	內一八大人胡同	四三
鍾 九	張 傑	同	前	內一火神廟	三五
鍾 九	王文傑	同	前	內六普濟寺夾道	二
李 振	通竹元	同	前	內三東揚威胡同	甲三五
韓 植	孫星橋	同	前	內五地外帽局胡同	一
方 靜	金潤生	同	前	內五前鐵匠營	七
王 競	賈潤記	同	前	內四西內南順城街	地方
劉 伯	郎仲甫	同	前	內一後拐棒胡同	三九
康 瑞	王 明	移	轉	內五德內高廟	七
郭 山	三義堂	同	前	內五觀音寺	九
華 文	賈 慶	同	前	內一口袋胡同	七

李旭東	侯李氏	同前	內五謝家胡同	五
李淑方	敬修堂張	同前	內五分司廳胡同	二二
郝祿亭	王世榮	同前	內二藏線胡同	乙五
王倉東	楊玉斌	同前	內三砲局三條	一
潘玉山		領地	內三鐵匠營	二〇西南角
韓卓如		拍買	外一薛家灣	八
陳鑑塘		領地	內一東四南大街甲一四一前	前
張譽濤		遺失	內一大錫錫市	甲六六
俞仁	牛生明	移轉	內三東內官書院	一
邵寶元	李鑑榮	同前	內一本司胡同	一七
孫英才	張銘	同前	外三德勝營房三條	七
吳高景	張馨之	同前	內六永里祥	一〇
郭錫新	張文兆	同前	內四前紗絲胡同	一
姜永善	房羅冰	同前	內四受慶胡同	三七及車門
張文元	許慧珍	同前	內二前細瓦廠	一九
湯宗國	樊文彬	同前	外二羊肉胡同	一二
王大勇	美以美會	同前	內一抽履胡同	乙二
褚立英	美以美會	同前	內一抽履胡同	三
李雨亭		遺失	內一崇內大街	二八四
劉叔度		同前	外一觀音寺大街	六三西南
商殿悅等	吳德濟	移轉	內一諸桿胡同	一五
雷春齡	美以美會	同前	內一東原前胡同	九西院
藍瑞亭	王桐崗	同前	內二臥佛寺街	三五
李麗慧芳	何永清	同前	外五山澗口	二七六
周淑芬	奎德堂張	同前	內三東四頭條	甲三八 三八

滿恒貴	王清明	同前	外一南廣草園	二八
胡呈祥	孔憲福	同前	外二鐵門	七
劉玉樓	李家順	同前	內二廿八牛截、一二及後門	一二
陳海亭	張南賓	同前	內六石板房二條	一二
世羅氏	莊希民	同前	內一竹杆巷	一八
莊希民	莊希民	批餘	內一扁担胡同	四
尙保忠	通興合	移轉	內五靈官廟	四七
王育堪	王仲奎	移轉	內六剪子巷	三
孫葆山		更換縣契	外五買家胡同	五一
王景韓等	傅泉海	移轉	內三東頭年胡同	三七
張道生	王餘慶	同前	外五福長街二條	中間地方
張百齡	沈瑞徽	同前	外二西河沿	一八一
周彩鸞		遺失	外五買家胡同	四
王兆華	郭秉毅	移轉	內五西黃城根	七九
彭英武	王景伯	同前	內三蔣家胡同	七
楊瑞	容董氏	同前	內一南水關	三四
李宗海	張夢渭	同前	內六太平巷	三
南紙店	廣州會館	同前	外二琉璃廠	二二
倫文煥	王之樞等	同前	內一樓鳳樓	七〇
倫文煥	王之樞	同前	內一西觀音寺	二九
文雲		領地	內五太平胡同	二對面
景世		遺失	內一松樹院	六
張寶全		已稅領單	內三五岳巖	三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查本堂吳漢波名下座落後拐  
梓胡同一號房契因携帶回南  
遺失除呈請補契外特此聲明  
作廢

吳孝敬堂啓

失契聲明

先父趙文仲自置內四區小樓  
五號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聲  
明作廢

魏恩光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崇外高家營北橫巷十  
六號院內共南北瓦房五間半  
今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呂徐氏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四區大楊家胡同三號  
住房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違章  
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王福軒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五區舊鼓樓大街門牌  
七十二號舖房兩間契紙遺失  
聲明作廢另稅新契以憑營業

王裕如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南半壁後一號舖才居  
同印字十八號契紙遺失除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趙興文啓

裕振卿註冊聲明

民國十七年豫中買得邵凌雲  
自置房基地一塊座落內五區  
德勝橋觀音寺六號歷無印契  
以白字契與敝人為業使用十  
載亦未投稅財政局辦理土地  
註冊產權不容久懸倘有舊契  
複出概作無效除呈請註冊投  
稅外特此聲明

溥劍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水窖地一段座落內五  
區白米斜街西口外沿河契據  
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請領憑  
單補稅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憑單

三義堂趙前領有內五狗尾巴  
胡同九號現改觀音寺胡同九  
號房八間憑單因不慎遺失特  
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東四北魏家胡同  
二十三號北房五間南房三間  
東西兩房各三間東西平台各  
一間廁所一間門道一門共十  
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稅  
新契舊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失契聲明

內四區界新街口北後坑二十  
二號住房一所計灰瓦房六間  
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關雲勛啓

遺失契紙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甲二十八號二  
十九號房八間因事將契紙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在安外陳家胡同二號計瓦灰房五間不價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亮啓

遺失聲明

茲將祖遺內五區北藥王廟十一號住房一所共房五間不價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中武啟

失契聲明

有地一畝二分在南郊觀音寺又八分在南守備口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孫德亮啓

失契聲明

內一區東觀音寺六號井兒胡同十二號房產東西至住戶北至胡同南至東觀音寺西北至胡同東至井兒胡同計拾陸畝捌分壹厘貳毫房七拾間契紙遺失舊契無效

滿洲同鄉會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廣安門外達官營二十四號土灰房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徐振長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雙井大院五十八號內北灰房二間契紙遺失特此聲明作廢另稅新契

趙崇林啟

遺失契紙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槓房胡同三號房六間因事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外二區大柵欄六號後部樓房二十六間建築契紙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雲亭啓

失單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三間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張元昌啟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啓

聲明

自置內五區水窖胡同二號甲二號車門二號及後門旁門角門各二號房一所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半門十個此契由前年事變埋地至今裝俱朽壞契紙與泥土混合完全腐爛無法分晰擇取只可作廢另稅新契

房主楊脩甫啓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禮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

劉蘭記啓

失契聲明

康作民原有內一泡子河甲二十七號灰房七間及院地契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作廢

遺失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烟袋斜街二十一號計灰瓦房四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復出作廢

傅靜貞

失契聲明

律師熊福華受大和公司聘為法律顧問該公司王忠堂請代聲明遺失因有買得許少華隆福寺一百十九號樓房十五間契又買首善堂宣內絨線胡同一百三十七號樓房八間契均已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一面補稅新契管業此啟

張普青啓

失契聲明

本堂原有自置內一區崇文門大街門牌五號及七號後門南城根十九號共房樓四十五間半又崇內南城根門牌十八號房十三間不慎將單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作爲廢紙

西什庫天主堂啓

遺失聲明

有地基一段南北長十二丈東西寬五丈七尺在內四宗帽胡同路西魯契遺失除呈補新契外失契作廢

吳佩貞啓

失契聲明

自置外三北羊市口四十九號舖房兩間小樓一間半因契紙遺失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甯善林啓

遺失聲明

鄙人自置地一塊座落阜城門外北禮士路東計十三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振南啓

哀我樵聲明

危樵記以內二區五道廟甲五號憑單向袁押款不慎遺失除呈財政局另補外原憑單及借據等作廢

王振元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空地一塊長方共三十八丈九尺五在內一崇內泡子河前項契紙全份遺失除呈報財政局外特此聲明作廢

甯善林啓

遺失聲明

住房十四間座落內二區大三條胡同十號不慎舊契遺失除復出作爲廢紙

東華

失契聲明

王振元有房一所共房三間在外三區崇外中三條六十二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振元啓

買房江

內六區慈慧殿三號房屋全部  
鄙人依法由典權取得所有權  
文契俱全現訴訟雖未完結但  
嗣後買賣須向鄙人接洽如有  
人借名出售概作無效特此聲  
明

沈正安啟

失契聲明

房地一處在外二區順德館夾  
道七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三  
十六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稅新契舊契作廢

唐郭鄧啟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兩所座落安定門內  
內五區車盤店胡同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  
捌十陸間半磚井一眼地五畝  
餘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郭氏全子蔭柱啟

失契聲明

劉盛康有自置房一所計灰房  
五間在外二區萬源夾道十一  
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今有內一區大鵝鴿市六號甲  
六號房四十二間契紙憑單遺  
失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張警濤啟

遺失聲明

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北郊  
德勝門外小市五條胡同門牌  
三號院內灰房七間契紙因事  
變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張立德啟

失契聲明

茲將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夾道  
十七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新契以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張春年啟

失契聲明

空地一塊在外四區廣安門內白  
紙坊西安家莊五號房後地方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舊契作廢

張鴻才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耕地一段座落德勝  
門外北郊柏彥莊村臧兒窪計  
地七十六畝八分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世德堂宋漢臣啟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  
區宣內大街二二三號舊契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

陳孝彌啟

失契聲明

祖遺內五區豆腐池胡同一號  
後部及二號共房六間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單文福啟

失契聲明

自置德外小市七條二號住房  
七間半原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茲特聲明舊契作  
廢

韓永陞啟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內二區西京畿道  
十七號共九間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建業啓

遺失證章聲明

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助理員何岳壽遺失第一〇六號證章一枚聲明作廢

經言明喻編出版

饒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輅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蒼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七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 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82/70